

深泽县住建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纪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等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纪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4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5	组织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等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9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2	城乡建设科	<p>主要职责：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房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统筹编制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p>	1	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	
			2	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	指导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	对照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5	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措施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做好人才公寓筹集和管理工作	

		<p>(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p>	6	负责全县房地市场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监测房产市场运行	
			8	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拟订房屋交易、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p>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p>	9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1项、其他类第4项
			10	推进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	
			11	负责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12	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项

		<p>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实施；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指导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p>	13	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	
			14	负责本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项
			15	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	
		<p>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建设协调工作。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p>	16	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3项
		<p>具体职责：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措施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做好人才公寓筹</p>	17	负责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输出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18	负责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和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19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相关审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

	<p>集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监测房产市场运行；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拟订房屋交易、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建筑业的发展改革；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指导建筑劳务市场活动；负责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输出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拟订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县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市政基础实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应用；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督导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p>			1项
20		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		
21		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工作		
22		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督导工作		
23		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24		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		
25		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26		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		
27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		
28		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8项	
29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材料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0	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		

		<p>小城镇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材料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实施建设监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管理建设科技发展资金和建设科研经费，指导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指导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对装配式建筑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新建</p>			<p>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p>
			31	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	
			32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3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8项
			34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0项
			35	指导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管理建设科技发展资金和建设科研经费，指导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	
			36	指导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对装配式建筑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筑模式技术在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负责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中标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指导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指导县住宅维修资金中心业务工作。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督促新型城镇化工作落实；指导推进县城建设工作，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县城建设任务落实；承担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	37	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	
			38	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39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40	负责新建筑模式技术在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	
		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编制县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负责县房屋征收相关行政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实施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农村危房管理有关政策，负责县危房鉴定工作；负责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调查研究，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1	负责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42	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中标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其他类第1项

		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具体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供热、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县城区污水处理工作；负责相关设施养护维修工作。	43	指导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44	指导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	
			45	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管理工作	
			46	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指导县住宅维修资金中心业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3项
			47	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督促新型城镇化工作落实	
			48	指导推进县城建设工作，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县城建设任务落实；承担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49	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	
			50	负责全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编制县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51	负责县房屋征收相关行政工作		

			52	拟订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实施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建设的相关工作	
			53	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54	拟订农村危房管理有关政策，负责县危房鉴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0项
			55	负责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调查研究，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	
			56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57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9项
			58	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供热、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59	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60	负责县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对照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6项
			61	负责相关设施养护维修工作	
3	城市管理科	<p>主要职责：负责编制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及城市排水、中水的水质监测及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拟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p>	1	拟订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城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	对照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7项
			3	组织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落实“门前五包”责任	
			4	牵头组织城市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	
			5	负责指导城区洗车场、县城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6	拟订城区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城区环卫作业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并组织实施	
			7	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	对照部门权

	<p>以及门店牌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负责县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负责指导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建制镇、集镇容貌环境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1、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2、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3、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行政处罚权；4、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园林绿化方面规范性文件。负责编制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p> <p>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监督工作，对公园、广场、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城区伐移树木的初审、上</p>		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5-17项、28项
		8	参与城区新建项目环卫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对照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6项
		9	指导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10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对照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3项
		11	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日常维护工作	对照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3项
		12	负责组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移交工作	
		13	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并督导实施，负责城市	

		<p>报、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工程验收工作。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圃地、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建成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和创建园林城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相关企业的信息收集、登记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p> <p>具体职责：拟订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组织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落实“门前五包”责任；牵头组织城市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城区洗车场、县城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拟订城区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城区环卫作业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参与城区新建项目环卫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移交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并督导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p>	<p>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p>
			14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
			15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16 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17 负责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
			18 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
			19 拟订智慧城管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
			20 指导建制镇、集镇容貌环境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有关工作
			21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对照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